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滥用毒品法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初步 6

 第一条 引称 6

 第二条 释义 6

第二部分 涉及受管制毒品的罪行 9

 第三条 贩运受管制毒品 9

 第四条 制造受管制毒品 10

 第五条 受管制毒品的进口与出口 10

 第六条 受管制毒品的持有与吸食 10

 第七条 持有烟枪、器具等 11

 第八条 种植大麻、鸦片及古柯植物 11

 第九条 场所所有人及承租人等责任 13

 第十条 教唆与未遂作为罪行处罚 13

 第十一条 教唆或促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罪行 13

 第十二条 法人团体犯罪 13

第三部分 证据、执行与刑罚 13

 第十三条 对应法律的证明书 13

 第十四条 分析人证明书 14

 第十五条 关于贩运的推定 14

 第十六条 对受管制毒品的持有与明知的推定 15

 第十七条 关于场所的推定 16

 第十八条 关于船舶或航空器的推定 16

 第十九条 关于车辆的推定 16

 第二十条 对线人的保护 16

 第二十一条 搜查与扣押的权力 17

 第二十二条 逮捕的权力 20

 第二十三条 搜查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及人员的权力 21

 第二十四条 受管制毒品及被扣押物品的没收 22

 第二十五条 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的没收 23

 第二十六条 被没收物品的处置 23

 第二十七条 妨碍检查或搜查 23

 第二十八条 尿液检测 23

 第二十九条 罪行的刑罚 24

第四部分 通则 26

 第三十条 法院的管辖权与追诉 26

 第三十一条 免责 26

第三十二条 依本法授权行事者的保护	26
第三十三条 毒品成瘾者的监督、治疗与康复	27
第三十四条 规例	28
第三十五条 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修订第一附表及第三附表的权力	30
第一附表	30
第一部分	30
第二部分	37
第三部分	38
第三部分 A	38
第四部分	39
第二附表	40
第三附表	48
第一部分	48
第二部分	49

本法旨在规定对危险毒品或其他有害毒品的管制以及与此相关的目的。

生效日期：1978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初步

第一条 引称

本法可引称为《滥用毒品法》。

第二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咨询委员会”指依第 34 条第 1 款第 (kb) 项所定规例为核准机构委任的咨询委员会；

“核准机构”指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为毒品成瘾者的治疗与康复而核准的任何机构或场所；¹²³

“可扣押物品”指据以或就其实施违反本法的罪行的任何金钱或物品，或载有违反本法罪行证据的任何金钱或物品；

“毒品管制局”指毒品管制局 (Narcotics Control Bureau)；⁴

“大麻”指大麻属的任何部分，或该植物的任何部分，无论其名称如何；⁵

“大麻混合物”指含有任何数量四氢大麻酚及大麻酚的植物性物质混合物；⁶

“大麻树脂”指含有树脂性物质、且其中检出任何数量四氢大麻酚及大麻酚的任何物质；⁷

“A 类毒品”指当其时分别列于第一附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三部分 A 的任何物质及制品；⁸

“B 类毒品”指当其时分别列于第一附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三部分 A 的任何物质及制品；⁹

“C 类毒品”指当其时分别列于第一附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三部分 A 的任何物质及制品；¹⁰

¹本定义由 S 20/1989 修订。

²原件本定义及本法多处“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一语后附有脚注“[S 27/1987] 经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批准移转于部长”，故本法原属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行使的多项权力，自 1987 年起已移转由部长行使；译文于相应条文处照录该脚注。

³本定义之后的星号脚注所涉，即本定义所定权力自 1987 年起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批准；本法原属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行使的多项权力，均同此移转。

⁴本定义由 S 20/1989 修订。

⁵本定义由 S 12/2012 修订。

⁶本定义由 S 12/2012 修订。

⁷本定义由 S 12/2012 修订。

⁸本定义由 S 28/1994 修订。

⁹本定义由 S 28/1994 修订。

¹⁰本定义由 S 28/1994 修订。

“D 类毒品”指当其时分别列于第一附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三部分 A 的任何物质及制品；¹¹

“受管制毒品”指当其时列于本法第一附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任何物质或制品，或含有任何该等物质或制品的任何物品；¹²

“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及“受管制物质”分别指列于第三附表的任何设备、材料或物质；¹³

“对应法律”指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签发的证书中述明为该国的下列法律：依 1961 年 3 月 30 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对该国境内毒品的生产、供应、使用、出口及进口加以管制与规制的法律；或依该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当其时均为缔约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对该国境内危险毒品或其他有害毒品的生产、供应、使用、出口及进口加以管制与规制的法律；

“牙科医生”指依《医疗执业者及牙科医生注册法》（第 112 章）的规定注册的牙科医生，并包括政府牙科医生；

“局长”指毒品管制局局长；¹⁴

a) 产生继续服用该受管制毒品的欲望或需要；或

b) 对该受管制毒品的效力产生心理依赖或身体依赖；

“毒品成瘾者”指因使用任何受管制毒品而出现下列情形的人——

“移民官员”的含义与《移民法》（第 17 章）中的含义相同；

a) 受管制毒品，包括生产该毒品的任何过程以及将一种毒品精炼或转化为另一种毒品；或

b) 受管制物质，包括生产该物质的任何过程以及将一种物质精炼或转化为另一种物质；

“制造”，就下列各项而言——¹⁵

“医疗执业者”指依《医疗执业者及牙科医生注册法》（第 112 章）的规定注册的医疗执业者，并包括政府医务人员；

¹¹本定义由 S 28/1994 修订。

¹²本释义条对“A 类毒品”“B 类毒品”“C 类毒品”“D 类毒品”四项的定义文字完全相同，均指“当其时分别列于第一附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三部分 A 的任何物质及制品”。此系原件（1984 年修订版延续至 2013 年修订版）排印上的明显重复，各类毒品实际上应分别对应第一附表的第一部分（A 类）、第二部分（B 类）、第三部分（C 类）、第三部分 A（D 类）。译文照录原文文字，以免擅自更动法定定义，特此说明。

¹³本三条定义由 S 59/2007 修订。

¹⁴本定义由 S 20/1989 修订。

¹⁵本定义由 S 59/2007 修订。

“毒品管制局官员”指局长、副局长及毒品管制局的任何官员；¹⁶

“海关官员”的含义与《2006 年海关令》（S 39/2006）中的含义相同；

“药剂师”指持有依《医疗执业者及牙科医生注册法》（第 112 章）第 13 条第 1 款设立的医务委员会核准的任何学位、文凭或执照的人；¹⁷

“警务人员”的含义与《文莱皇家警察部队法》（第 50 章）中的含义相同；

“海关高级官员”的含义与《2006 年海关令》（S 39/2006）中的含义相同；

a) 出售、给予、施用、运输、寄送、交付或分发；或

b) 要约实施第（a）项所述的任何行为，

“贩运”指——

而非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的授权为之者；且“贩运”具有相应含义；

“兽医”指持有英格兰皇家兽医学院会员文凭，或持有依《医疗执业者及牙科医生注册法》（第 112 章）第 13 条第 1 款设立的医务委员会核准的英国或外国兽医机构或考试机构文凭的人。¹⁸¹⁹²⁰

第二 A 条 毒品管制局局长及其他官员的委任

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可委任毒品管制局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以及其认为适当数目的其他官员。

2. 凡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即本条生效日期）之前获委任的所有毒品管制局官员，均视为依第（1）款获委任。

¹⁶本定义由 S 20/1989 修订。

¹⁷本定义由 S 20/1992 修订；原件在本定义首尾两处均标有同一修订标记，译文合并为一条。

¹⁸本释义条中“Bureau”的定义为“Narcotics Control Bureau”（直译为“毒品管制局”）。本译本原拟按既定术语基准译作“毒品局”，因该基准括注的英文“Narcotics Bureau”与本法原文所使用的“Narcotics Control Bureau”不一致，二者在机关名称上有实质差异，故本译本依本法原文通篇译为“毒品管制局”，本法各处“Bureau”“officer of the Bureau”“Director”“Deputy Director”“Senior Narcotics Officer”相应译为“毒品管制局”“毒品管制局官员”“局长”“副局长”“高级毒品管制官员”，请使用者在引用时注意与术语基准中“毒品局”的对应关系。我国在国家层面设国家禁毒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在公安部内设禁毒局，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设禁毒部门，均非文莱法上依第 2A 条由苏丹陛下直接委任局长、副局长及官员的独立执法机关。文莱毒品管制局官员依第 2B 条视为《刑法典》（第 22 章）所称公职人员，依第 2C 条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上警务人员就可缉捕罪行侦查的全部权力，依第 2D 条获授权携带并使用武器。两者在机关性质、人员身份与执法权限的来源上均不相同。特此说明。

¹⁹“traffic”（贩运）的定义以“出售、给予、施用、运输、寄送、交付或分发”及其要约为核心，并以“非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的授权为之”为消极要件，故“要约贩运”本身即为独立罪行（见第 3 条第 b) 项），且“实施或要约实施任何预备行为”（见第 3 条第 c) 项）亦独立成罪。我国《刑法》第 347 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为行为类型，第 348 条以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为要件，犯罪预备依第 22 条处理，不将“要约贩运”与“预备行为”独立规定为与既遂同罚的罪行。两者在构成要件的设定方式上有实质差异。特此说明。

²⁰本法将受管制毒品分为 A、B、C、D 四类，各类的法定刑依次递减（见第二附表），而以毒品种类与数量共同决定刑罚档次。我国《刑法》第 347 条对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等分别规定“数量大”“数量较大”及其他数量的量刑档次，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具体量化，不采“类级+数量表”的立法技术。两者在罪刑阶梯的构建方法上不同。特此说明。

3. 如局长职位空缺或局长缺勤，除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另有指示外，由副局长代行局长职务。
4. 如局长与副局长均缺勤，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可委任另一人在该缺勤期间代行局长职务。²¹

第二 B 条 公职人员

所有毒品管制局官员均视为《刑法典》（第 22 章）所称的公职人员。

2. 局长须向每名毒品管制局官员签发经其签署的委任证书，该证书为其获委任的证据。²²

第二 C 条 毒品管制局的侦查权力

在涉及实施违反本法之罪行的任何案件中，就可缉捕罪行的侦查，毒品管制局官员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赋予警务人员的全部权力。

第二 D 条 武器的使用

兹授权每名毒品管制局官员按局长的命令携带并使用武器，以有效执行其职务。

2. 在本法中，“武器”包括火器及弹药。²³

第二部分 涉及受管制毒品的罪行

第三条 贩运受管制毒品

除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另有授权外，任何人为其本人或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不论该其他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罪行——

- a) 贩运受管制毒品；
- b) 要约贩运受管制毒品；或
- c) 实施或要约实施贩运受管制毒品的任何预备行为或为贩运受管制毒品的目的而实施或要约实施任何行为。²⁴²⁵

²¹第 2B 条由 S 20/1989 增订。

²²第 2C 条由 S 20/1989 增订。

²³本条第 1. 款以“按局长的命令”为条件，概括授权毒品管制局官员携带并使用武器。我国《人民警察法》第 10 条、《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条件、程序与禁止情形有明确且限定的规定，并以“判明有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等为使用前提，不存在由部门首长概括命令即可携带使用武器的规定。两者在武器使用的授权方式与限制程度上不同。特此说明。

²⁴本条为贩运受管制毒品罪的基本条款，其法定刑见第二附表第 3 项。依第二附表，贩运行为的刑罚按毒品类别与数量分档，其中贩运鸦片超过 1,200 克、含吗啡或二乙酰吗啡（海洛因）的受管制毒品所含该等成分超过 15 克、可卡因超过 30 克、大麻超过 500 克、大麻树脂超过 200 克、甲基苯丙胺超过 50 克、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超过 15 克者，法定刑为死刑。此为绝对确定的强制死刑，法院无裁量余地。我国《刑法》第 347 条第 2 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即死刑为可选择刑之一，且依《刑事诉讼法》第 246 条、第 248 条，死刑立即执行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我国死刑适用尚受《刑法》第 48 条“罪行极

第三 A 条 为贩运目的而持有

除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另有授权外，任何人为其本人或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不论该其他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受管制毒品，即构成罪行。

第四条 制造受管制毒品

除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另有授权外，任何人制造受管制毒品，即构成罪行。

进口与出口受管制毒品

第五条 受管制毒品的进口与出口

除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另有授权外，任何人向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受管制毒品，即构成罪行。

持有与吸食受管制毒品

第六条 受管制毒品的持有与吸食

除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另有授权外，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罪行——

- a) 持有受管制毒品；或
- b) 吸食、向自己施用或以其他方式吸食受管制毒品。²⁶²⁷

第六 A 条 永久居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吸食受管制毒品

凡身为永久居民的人，第 6 条第 b) 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与在境内同样有效，但以依第 28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尿液检测结果认定其曾吸食、向自己施用或以其他方式吸食受管制毒品者为限。

2. 如永久居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第 6 条第 b) 项所定的罪行，可如同该罪行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一般对其处理。²⁸²⁹

其严重”与第 49 条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及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限制。两者的死刑构造（强制死刑与裁量死刑）、数量门槛与核准程序均不相同。特此说明。

²⁵第（c）项将“实施或要约实施贩运的预备行为”以及“为贩运目的而实施或要约实施任何行为”独立规定为罪行，并与贩运既遂罪同等处罚（见第 10 条）。我国《刑法》第 22 条规定犯罪预备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且将“要约犯罪”独立成罪。两者在预备行为与要约行为的可罚性上差异重大。特此说明。

²⁶本条为持有与吸食受管制毒品罪，其法定刑见第二附表第 6 项，按毒品类别最高为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属第二次或其后犯罪者，A、B、C 类毒品的最低刑为监禁 2 年。本条不设死刑。我国《刑法》第 348 条非法持有毒品罪以数量较大为要件，第 354 条容留他人吸毒罪、第 353 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分别规制相关行为，吸食毒品本身在我国不构成犯罪，而依《禁毒法》第 62 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两者对吸食行为的法律定性（犯罪与行政违法）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²⁷第 6A 条由 S 59/2007 增订。

²⁸本条第 1. 款将永久居民在境外的吸食行为纳入本法效力范围，即以属人管辖的扩张为基础，以尿液检测结果为认定依据；第 2. 款则明确该等境外行为可在文莱境内照境内犯罪处理。我国《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规则，第 10 条规定在境外已受审判的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吸食毒品在我国不构成犯罪，故不存在对应的域外管辖问题。两者在管辖基础与行为定性上均不同。特此说明。

第六 B 条 吸食地点无须说明或证明

任何人因违反第 6 条第 b) 项的罪行而被控告时，控罪仅须说明被告人曾吸食、向自己施用或以其他方式吸食受管制毒品即可，而无须说明实施该罪行的地点。

2. 任何人因违反第 6 条第 b) 项的罪行而受审时，公诉机关无须证明实施该罪行的地点。³⁰

第七条 持有烟枪、器具等

除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另有授权外，任何人持有意图用于吸食、施用或摄用受管制毒品的任何烟枪、注射器、器具、器械或其他物品，即构成罪行。

第八条 种植大麻、鸦片及古柯植物

任何人种植大麻属的任何植物、罂粟（*papaver somniferum*）种的任何植物，或可从中提取可卡因的古柯属（*erythroxylon*）的任何植物，即构成罪行。

第八 A 条 制造、供应、持有、进口或出口可用于制造受管制毒品的设备、材料或物质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将用于违反第 4 条制造受管制毒品的目的时，即构成罪行——

- a) 制造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
- b) 向他人供应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
- c) 持有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或
- d) 进口或出口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

2. 任何就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违反第（1）款第（d）项的人，不得仅以该设备、材料或物质系依第 8B 条所定规例签发或授予的执照、许可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权之标的为由提出抗辩。^{31 32}

第八 B 条 规例与受管制物质

²⁹第 6B 条由 S 12/2012 增订。

³⁰本条免除控罪对犯罪地点的说明义务及公诉机关对犯罪地点的证明义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第 51 条规定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起诉书依第 176 条应载明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等；犯罪地点属应当证明的犯罪事实要素，不存在以法律免除证明的立法例。两者在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分配上不同。特此说明。

³¹本条规定的是与制造受管制毒品相关联的受管制设备、材料或物质的犯罪，其法定刑见第二附表第 8A 项，最高为监禁 20 年、罚金 20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我国《刑法》第 350 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以“违反国家规定”为前提，并按制毒物品的数量分档处罚，第 350 条之一规定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走私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等，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两者在罪名的设置方式（独立罪名与共犯论处并行的混合模式）与数量要件的取舍上不同。特此说明。

³²第（2）款排除“已取得行政许可”的抗辩，即出口许可等行政授权不能作为第（1）款第（d）项之罪的抗辩。我国刑事法律中行政许可一般不影响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成立，但立法技术上不作如此明文的规定。特此说明。

部长经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批准，可以规例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a) 由所订明的人或机关对拟进口或出口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的人给予许可；
- b) 对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的进口与出口加以规制与管制；³³
- c) 要求就与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的进口、出口、制造、加工、储存、分发或供应相关的场所办理登记；
- d) 要求就涉及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的交易作出书面记录；
- e) 要求就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备存记录并提供资料；
- f) 查阅并出示依该等规例备存的记录；
- g) 对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的托运货物加贴标签。

2. 依第（1）款所定的规例尤其可要求——

- a) 拟向该等规例所指明的国家出口任何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时须作出通知；及
- b) 在所指明的情形下出示已作出所需通知的证据；而任何该等设备、材料或物质如未作出所需通知即行出口，即视为违反该等规例就该设备、材料或物质所设的限制而出口。

3. 依本条所定的规例可对不同的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以及对不同的案件或情形作出不同的规定。

4. 依本条所定的规例可规定，凡违反该等规例任何条文的人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5. 除为刑事程序的目的，或为依《贩运毒品（追讨得益）法》（第 178 章）或与该法有关的程序的目的外，不得披露依本条所定规例取得的任何资料。³⁴³⁵

³³ 原件“条文目录”将第 8B 条的条标作“Regulations and controlled substances”（规例与受管制物质），而正文条标作“Regulations on controlled substances”（关于受管制物质的规例），两处用语不同。译文按通行做法以正文条标为准，于目录中保留原文目录的表述，特此说明。

³⁴ 第（5）款所指《贩运毒品（追讨得益）法》为文莱法上追讨贩毒得益的专门法律（第 178 章），其功能相当于我国《刑法》第 64 条与《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至第 301 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我国对犯罪所得采取“追缴、责令退赔、没收”的一般处理模式，并在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等犯罪中适用缺席审判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文莱法则另立专法，以推定、举证责任倒置等方式追讨贩毒得益。两者在立法形式与没收条件上不同。特此说明。

³⁵ 对于违反第（1）款所定规例的行为，第（4）款另设罚则（罚金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监禁不超过 3 年或二者并处）；我国《刑法》第 96 条将行政法规、规定的制定主体限定为国务院等，部门规章不属于“国家规定”，故以部门规章设定的义务为构成要件的罪名在我国受严格限制。两者在空白罪状的立法方式上不同。特此说明。

第九条 场所所有人及承租人等责任

任何人身为任何场所或房屋的所有人、承租人、占用人或管理人，而允许或容受该场所或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被开启、保持或被用于吸食、施用或摄用任何受管制毒品的目的，或被用于非法贩运受管制毒品或非法制造受管制毒品的目的，即构成罪行。

第十条 教唆与未遂作为罪行处罚

任何人教唆实施、企图实施或实施任何违反本法的罪行的预备行为或为促进该罪行实施而实施任何行为，即构成该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就该罪行所定的刑罚。

第十一条 教唆或促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罪行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罪行——

- a) 帮助、教唆、劝告或促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方实施根据该地方现行有效的对应法律可予处罚的罪行；或
- b) 实施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项行为的预备行为或促进该行为，而该行为如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即构成违反本法的罪行。³⁶

第十二条 法人团体犯罪

凡由法人团体实施的违反本法的罪行，经证明系经该法人团体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或任何意在以该等身份行事之人的同意或纵容而实施，或可归因于其疏忽的，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均构成该罪行，并应据此被追诉。

第三部分 证据、执行与刑罚

第十三条 对应法律的证明书

任何文件如声称由某国政府或代表某国政府签发，且声称述明该国现行有效的对应法律的条文，则在就违反本法的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经公诉机关出示即无须进一步证明而可采纳为证据；该文件并为下列事项的决定性证据——

- a) 该文件系由该国政府或代表该国政府签发；
- b) 该法律的条文一如该文件所述明；及
- c) 该文件所述明的任何构成该法律项下罪行的事实，确构成该罪行。

³⁶本条将境外关联行为的可罚性扩张至“帮助、教唆、劝告或促使”他人在境外实施违反当地对应法律的罪行，以及为境外行为作预备或促进。我国《刑法》第6条至第8条规定属地、属人与保护管辖原则，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不存在以“当地对应法律”为参照系、以境外行为可罚性为基础而独立设定的罪名。两者在管辖基础与罪名设置上不同。特此说明。

第十四条 分析人证明书

即使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任何声称由分析人签署并声称与受管制毒品有关的证明书，在就违反本法的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经公诉机关出示即无须证明签名而可采纳为证据；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该证明书为其所载一切事项的表面证据。

2. 在本条中，“分析人”指——

- a) 任何政府化学师，或当其时全职或兼职受雇于政府任何部门从事分析工作的任何人；³⁷
- b) 新加坡政府或马来西亚政府雇用的任何化学师；
- c) 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经宪报公布的公告，指名或按职位宣布为本法目的的分析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但未经该化学师同意，不得传召其就经其签署的任何报告作证人；及³⁸³⁹

第十五条 关于贩运的推定

任何人经证明或推定持有超过下列数量者——

- a) 鸦片 100 克；
- b) 吗啡 3 克；
- c) 二乙酰吗啡 2 克；⁴⁰⁴¹
- d) 大麻 15 克；
- e) 大麻树脂 10 克；⁴²
- f) 可卡因 3 克；⁴³
- g) 甲基苯丙胺 20 克；或⁴⁴

³⁷本项由 S 20/1989 修订。

³⁸本条第（1）款规定分析人证明书经公诉机关出示即无须证明签名而可采纳，并在相反事项获证明前为“表面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 147 条规定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写出鉴定意见并签名，第 148 条、第 192 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时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鉴定意见须经法庭质证方可作为定案根据。两者在鉴定意见的采信程序与质证要求上不同。特此说明。

³⁹第（2）款第（b）项允许采用新加坡政府或马来西亚政府雇用的化学师的报告，并以“未经其同意不得传召作证人”限制对该分析人的交叉询问，即形成一种不可对质的书面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第 3 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与本款规定方向相反。特此说明。

⁴⁰本项数量源文本作“2 grammes of diamorphine”，本译本原译作“3 克”，经核源文本后改正为“2 克”。因该数字系扫描件文字层所载，仍请核对宪报影印件。

⁴¹本条译者注三及其后第二附表译者注中的同一数字，已一并更正为 2 克。

⁴²本项由 S 42/1998 修订。

⁴³本项由 S 42/1998 修订。

⁴⁴本项由 S 42/1998 修订。

- h) 下列任何物质或下列物质的任何组合 2 克——
- i) N, α-二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MDMA）；
- ii) α-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MDA）；
- iii) N-乙基-α-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N-乙基 MDA 或 MDEA）；或
- iv) N-甲基-α-乙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MBDB），⁴⁵

则不论该等物质是否含于任何物质、提取物、制剂或混合物之中，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其贩运该受管制毒品，或（视情形而定）为贩运目的而持有该受管制毒品。^{46,47,48,49}

第 15 条

第 15 条⁵⁰

第十六条 对受管制毒品的持有与明知的推定

任何人经证明曾持有、保管或控制下列物品——

- a) 含有受管制毒品的任何物品；
- b) 含有受管制毒品的任何物品的钥匙；
- c) 发现受管制毒品的任何场所或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钥匙；或
- d) 与受管制毒品有关的产权文件，或意图用于交付受管制毒品的任何其他文件，

2. 任何人经证明或推定曾持有受管制毒品，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其知悉该毒品的性质。

⁴⁵本目由 S 42/1998 修订。

⁴⁶本款末句由 S 60/1999 修订。

⁴⁷本条为持有数量推定贩运的条款，即持有超过法定数量的受管制毒品时，推定持有人贩运该毒品或为贩运目的而持有该毒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第 55 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持有毒品数量超过一定标准，在我国依《刑法》第 348 条以非法持有毒品罪论处，或依在案证据认定具有贩卖目的而以第 347 条贩卖毒品罪论处，但不存在由法律直接推定贩运或以“为贩运目的而持有”成立的制度。两者在举证责任分配与事实认定方法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⁴⁸本条的法定数量门槛同时是第二附表死刑档次的起点（例如含吗啡超过 15 克、二乙酰吗啡超过 15 克、可卡因超过 30 克、大麻超过 500 克、甲基苯丙胺超过 50 克即处死刑），但两者的门槛数值并不相同，本条的推定门槛（如吗啡 3 克、大麻 15 克）远低于贩运罪的死刑门槛。以本条的推定为基础，持有超过 3 克吗啡即可被推定为贩运，而一旦贩运的毒品成分超过 15 克即强制判处死刑，故本条推定在实务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国《刑法》第 347 条、第 348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数量大”“数量较大”分别规定了量化标准，但均由司法机关依证据认定，不设推定。特此说明。

⁴⁹本条各项数量系自扫描件文字层逐项核出，其数字识别风险较高。凡对本案卷宗或影印件的准确性有疑问者，应核对原件：鸦片 100 克、吗啡 3 克、二乙酰吗啡 2 克、大麻 15 克、大麻树脂 10 克、可卡因 3 克、甲基苯丙胺 20 克、MDMA / MDA / MDEA / MBDB 合计 2 克。特此说明。

⁵⁰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条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之职权，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27/1987）。

3. 本条第（1）款、第（2）款所定的推定，不因证明被指控人从未实际占有受管制毒品而被推翻。

4. 如两人或两人以上中的一人经其余人的知情与同意而持有任何受管制毒品，该毒品视为由其中每一人及全体人持有。

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其曾持有该毒品。⁵¹⁵²

第十七条 关于场所的推定

凡在任何场所或房屋内发现意图用于吸食、施用或摄用受管制毒品的烟枪、注射器、器具、器械或其他物品，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该场所或房屋被用于吸食或施用受管制毒品的目的。

2. 任何人在经证明或推定被用于吸食或施用受管制毒品的目的的任何场所或房屋内被发现，或从该场所或房屋逃离，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其曾在该场所或房屋内吸食或施用受管制毒品。⁵³

第十八条 关于船舶或航空器的推定

如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内发现任何受管制毒品，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该毒品系在船长或机长知情的情况下以该船舶或航空器进口。

第十九条 关于车辆的推定

如在任何车辆内发现任何受管制毒品，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该毒品由该车辆的所有人及当其时掌管该车辆的人持有。

第二十条 对线人的保护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a) 就违反本法的罪行所作的任何告发，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采纳为证据；及

b) 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的证人无义务——

⁵¹第（1）款以“持有、保管或控制含有毒品的物品、其钥匙、发现毒品的场所的钥匙、毒品产权文件”等间接事实推定对毒品的持有；第（2）款以持有的推定为基础再推定“明知毒品的性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第 55 条要求公诉机关以证据证明犯罪构成事实，对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以客观事实综合推定，但推定须由法院在个案中作出，并无由法律直接规定“应推定持有”“应推定明知”的规范。两者在推定事项的范围与效力上不同。特此说明。

⁵²第（3）款明定“未实际占有毒品”不能推翻持有毒品的推定，即所谓“法律上的持有”或“拟制持有”，与我国刑法理论上对非法持有毒品罪要求“事实上的占有、支配”不同。第（4）款则规定知情并同意的共同持有视为各人及全体持有，功能相当于我国的共同犯罪或共同持有认定规则。两者在持有的认定标准上不同。特此说明。

⁵³本条第 1. 款以“发现吸毒器具”为基础推定场所被用于吸毒，第 2. 款再以“在场或逃离”为基础推定在场人曾在场所内吸毒。我国《刑法》第 354 条容留他人吸毒罪要求证明行为人提供了场所供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吸毒行为的认定依《吸毒检测程序规定》以检测结果为科学依据，不以在场或逃离的事实作推定。两者在场所用途与吸毒事实的认定方法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 i) 披露曾就违反本法的罪行提供消息的任何线人的姓名及地址；或
 - ii) 回答任何如予回答即会导致或趋向导致该线人的姓名或地址被发现的问题。
2. 如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作为证据或可予查阅的任何簿册、文件或文书载有任何指名或描述任何线人、或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记载，法院须使所有该等段落被遮蔽或涂销，其程度以保护该线人免于被发现所必需者为限。
3. 如在就违反本法的罪行向法院进行的任何程序中，法院经对案件进行充分查究后确信线人故意作出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其并不相信为真实的重要陈述，或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法院认为非经披露线人的姓名即无法在当事人之间完全实现公正，法院可准许就此进行查究，并要求就该线人作充分披露。⁵⁴⁵⁵

第二十 A 条 挑拨者的证据可予采纳

即使任何法律规则、本法条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任何挑拨者不得仅因其曾教唆或企图教唆任何人实施本法项下的罪行而被推定为不可信，但以该教唆或企图教唆系为取得针对该人的证据的唯一目的者为限。

2. 即使任何法律规则、本法条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且不论该挑拨者系毒品管制局官员、警务人员（不论其职级）或任何海关官员，任何其后被控犯本法项下罪行的人向挑拨者作出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在其审判中均可采纳为证据。⁵⁶⁵⁷⁵⁸

第二十一条 搜查与扣押的权力

职级不低于高级毒品管制官员的毒品管制局官员或经其授权的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职级不低于助理警监的警务人员或经其授权的任何警务人员，或任何海关高级官员，可在任何时候——

a) 无须令状进入并搜查其合理怀疑内藏有受管制毒品或可扣押物品的任何场所或房屋；

⁵⁴本条规定线人身份与可能致其暴露的事项受保护，并规定法院在“线人故意作虚假陈述”或“非披露无法实现公正”时可要求披露的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对于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等保护措施；对线人（特情）身份的遮蔽程序无同等细化的成文规则。两者在保护方式与披露例外上不同。特此说明。

⁵⁵第 20A 条由 S 42/1998 增订。

⁵⁶本条第（1）款明文规定“不得仅因挑拨者曾教唆犯罪而推定其不可信”，第（2）款则规定被告人向身为执法人员的挑拨者作出的陈述（包括口头陈述）可采纳为证据。其法律效果是：一方面，诱惑侦查（entrapment）在文莱法上不构成抗辩事由，仅涉及证据可信性；另一方面，卧底执法人员无须就其对被指控人所作的任何陈述作特别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为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我国对诱惑侦查的合法性以“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为界限，与文莱法不设实体抗辩而仅作证据可信性处理不同。特此说明。

⁵⁷本条第（2）款使被告人向卧底执法人员作出的口头陈述可采纳为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第 56 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讯问犯罪嫌疑人须依第 118 条至第 123 条在看守所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场所进行。两者在卧底取证所得陈述的可采性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⁵⁸本条第（1）款、第（2）款两项均以“Notwithstanding any rule of law,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or any other written law to the contrary”起首，即排除一切相反的法律规则、本法条文及其他成文法规定，其效力优先于《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上关于取证与证据能力的一般规则。此系英联邦法上就特定侦查手段设置的特别证据规则。特此说明。

- b) 搜查在该场所或房屋内发现的任何人；及
 - c) 扣押并扣留在该场所或房屋内发现的任何受管制毒品或任何可扣押物品。
2. 为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力，官员可在其认为必要的协助下破开任何门、窗、锁、扣件、地板、墙壁、天花板、隔间、箱、容器或任何其他物品。⁵⁹⁶⁰

第二十一 A 条 侦查的特别权力

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如局长认为任何违反本法的罪行、任何共谋实施该罪行或教唆实施该罪行的证据，相当可能在任何簿册、账目、收据、凭证、电子记录或其他文件中发现，而该等文件与向下列人士支付金钱或交付财产有关——

- a) 该人；
 - b) 该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
 - c) 局长合理相信系该人或该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人，
2. 依第（1）款获授权的官员可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场所，查阅任何该等簿册、账目、收据、凭证、电子记录或其他文件，并可将其或其任何部分复制。
3. 任何人未出示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该等簿册、账目、收据、凭证、电子记录或其他文件，即构成罪行。
4. 任何人在依本条的命令被要求提供或交出任一材料时，不得以下列理由免除提供或交出的义务——
- a) 提供或交出该材料可能趋向于使其入罪或使其承担刑罚；或
 - b) 提供或交出该材料将违反其不披露该材料的存在或内容的责任（不论该责任系由法律或其他方面所加）。
5. 如本条的命令与电子记录有关，该命令的效力为命令以可见并可读的形式出示该记录。
6. 在本条中——

局长可以书面命令授权该授权书所指明的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查阅任何该等簿册、账目、收据、凭证、电子记录或其他文件。

⁵⁹本条第（1）款第（a）项授权“无须令状”进入并搜查，其条件为官员的“合理怀疑”；第（2）款授权破开任何门、窗、锁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第 139 条规定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两者在搜查的令状要求与在场要求上不同。特此说明。

⁶⁰本条第（1）款第（c）项授权“扣押并扣留”（seize and detain），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至第 145 条对查封、扣押、冻结的对象、清单制作、见证人在场及与案件无关财物的及时返还均有明确规定；《禁毒法》第 26 条对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查获、收缴另有规定。两者在扣押的程序保障上不同。特此说明。

“银行”指经营银行业务并持有依《2006 年银行令》（S 45/2006）第 4 条或第 23 条授予的执照的公司；

“簿册”包括任何分类账、日记账、现金账、账簿，以及在银行或任何其他人的业务通常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其他簿册及文件；

“电子记录”指在信息系统内或以电子、磁性、光学或其他方式生成、传送、接收或储存，或从一个信息系统向另一个信息系统传送的记录。⁶¹⁶²

第二十一 B 条 局长可要求提供资料

在对任何人违反本法的罪行、共谋实施或企图实施该罪行、或教唆实施该罪行的侦查程序过程中，或与此相关者，局长可以书面通知——

- a) 要求该人提供书面宣誓陈述，列明属于或由该人及该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拥有的一切财产，并指明所列各项财产的取得日期，以及该财产系以购买、赠与、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
- b) 要求该人提供书面宣誓陈述，说明其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间内支付或处分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
- c) 在局长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等资料可能与该项侦查或程序有关的情况下，要求该人提供书面宣誓陈述，列明属于或由其拥有的一切财产；
- d) 要求政府任何部门或任何公共机构的主管出示或提供该通知所指明的、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
- e) 要求任何银行（定义见第 21A 条第 6 款）的经理提供该人或该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该银行的账户副本。

2. 凡局长依第（1）款发出通知所指向的每一个人，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条文或任何保密宣誓有相反规定，均须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内遵从该通知的条款；任何人故意疏忽或未予遵从，即构成罪行。⁶³⁶⁴

⁶¹本条第（4）款明文规定被要求提供材料者不得以“可能入罪”或“负有保密义务”为理由拒绝提供，即以立法方式排除“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抗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商业银行法》第 29 条、第 30 条对存款保密及查询、冻结、划扣存款的法定程序（须经法定机关依程序办理）有明确规定。两者在金融机构客户信息与自证其罪问题上的处理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⁶²第（5）款关于电子记录须以可见可读形式出示的规定，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封存、检查等技术规范在功能上相近，但文莱法未设技术标准与完整性校验要求。特此说明。

⁶³本条第 1. 款以“书面宣誓陈述”的方式强制被侦查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申报财产及财产变动，并可要求银行提供账户副本，属于强制自我申报与第三人提供资料的复合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与对财产的查询、冻结须依第 144 条等规定的程序并限于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对亲属的财产无独立的申报义务；《民法典》第 1032 条以下对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有规定。两者在财产申报义务与第三人协助义务的范围上不同。特此说明。

⁶⁴第 21C 条由 S 59/2007 增订。

第二十一 C 条 交出旅行证件

治安法官可应局长或公诉人的申请，以书面通知要求因被指控或涉嫌实施违反本法的罪行而受侦查的人，向局长交出其所持有的任何旅行证件。

2. 第（1）款所定的通知须面交送达该通知所指向的人。
3. 获送达第（1）款所定通知的人须即时遵从该通知。
4. 如获送达第（1）款所定通知的人未即时遵从该通知，可随即将其逮捕并解送治安法官。
5. 凡任何人依第（4）款被解送治安法官，除该人随即遵从第（1）款所定的通知或使治安法官确信其不持有旅行证件外，治安法官须以令状将其交付监狱安全羁押，直至下列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止——
 - a) 自交付监狱之日起 28 日期间届满；或
 - b) 该人遵从第（1）款所定的通知，且治安法官已就此作出命令指示监狱总监将该人从监狱释放（该命令即为监狱总监据此释放的充分授权）。
6. 依本条向局长交出的旅行证件，可自交出之日起扣留 6 个月；如治安法官应局长或公诉人的申请确信该项侦查在提出申请之日以前无法合理完成，并授权进一步扣留，则其后可再扣留 6 个月。
7. 依本条在治安法官面前进行的一切程序均不公开审理。
8. 在本条中，“旅行证件”指护照或其他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国籍的文件。⁶⁵⁶⁶

第二十二 条 逮捕的权力

毒品管制局官员、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可无令状逮捕任何已实施或经其合理怀疑已实施违反本法的罪行的人。

2. 任何如此被逮捕的人，连同任何可扣押物品，须被解送毒品管制局、警署或海关站，并可由他人搜查。⁶⁷
3. 除由女性官员进行外，不得依本法搜查任何女性。
4. 依本条实施逮捕的官员可扣押并扣留任何可扣押物品。

⁶⁵本条规定治安法官可命被侦查人交出旅行证件，不遵从者可被逮捕并交付监狱羁押至多 28 日，且无须经审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77 条规定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要求其交出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由执行机关保存，其性质为强制措施的附随义务，违反者依第 71 条第 4 款、第 77 条第 2 款处理（可以予以逮捕、先行拘留），不存在不经审判径行交付监狱羁押 28 日的制度。两者在强制程度与程序保障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⁶⁶第（5）款中的 28 日与第（6）款中的 6 个月、6 个月两处期限，以及第（2）款“面交送达”的要求，均为本法对人身自由与证件扣留的重要时限。请核对原件影印件确认数字无误。特此说明。

⁶⁷本款由 S 20/1989 修订。

5. 高级毒品管制官员享有与《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47 条所赋予职级不低于巡官的警务人员同等的权力，即有权就依第（1）款被逮捕的人准予保释。⁶⁸⁶⁹⁷⁰

第二十二 A 条 警务人员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侦查时的程序

凡任何人因违反本法的罪行被毒品管制局官员或警务人员逮捕并羁押，而该项侦查看来无法在该人被逮捕时起 48 小时的期间内完成者——

- a) 毒品管制局官员或警务人员可将该人解送治安法官；及
 - b) 治安法官不论对该案件有无审判管辖权，均可授权将该人羁押于其认为适当的羁押场所，羁押期间总计不超过 15 日。⁷¹
2. 如依第（1）款行事的治安法官对该案件无审判管辖权，且认为无须进一步羁押，则在该案件属专由高等法院审判的情形下，可命令将该人解送其本人或任何治安法官，以便将该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审判。⁷²⁷³⁷⁴

第二十三条 搜查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及人员的权力

毒品管制局官员、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可——

- a) 如有理由怀疑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内载有违反本法的受管制毒品或任何可扣押物品，将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截停、登临并搜查；⁷⁵
- b) 搜查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内的任何人；及⁷⁶
- c) 搜查任何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⁷⁷

⁶⁸本款由 S 24/1991 修订。

⁶⁹本条第（3）款要求搜查女性须由女性官员进行，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第 3 款“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的规定一致。特此说明。

⁷⁰本条第（5）款授权高级毒品管制官员准予保释。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7 条、第 68 条规定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羁押必要性审查由人民检察院进行，保释（取保候审）的决定权属于法定机关而非侦查人员个人。两者在保释决定权的主体上不同。特此说明。

⁷¹本项先后由 S 20/1989、S 59/2007 修订。

⁷²本条条标作“警务人员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侦查时的程序”，而第（1）款正文则规定“看来无法在该人被逮捕时起 48 小时的期间内完成”。两处数字不一致，系原件（S 8/1987 原文）即存在的瑕疵，译文照录原文，并请核对影印件确认应为 24 小时抑或 48 小时。特此说明。

⁷³本条规定侦查机关在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侦查时，可将被逮捕人解送治安法官，由治安法官授权羁押总计不超过 15 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两者在羁押的决定主体（治安法官与人民检察院）、期间计算与延长条件上均不同。特此说明。

⁷⁴第（1）款中的 48 小时与 15 日均为涉及人身自由的期间数字，请核对影印件确认无误。特此说明。

⁷⁵本项由 S 20/1989 修订。

⁷⁶本项由 S 20/1989 修订。

⁷⁷本项由 S 20/1989 修订。

2. 官员可扣押并扣留因依本条搜查而发现的任何受管制毒品或可扣押物品，并可扣押并扣留曾用于实施违反本法的罪行或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⁷⁸

第二十四条 受管制毒品及被扣押物品的没收

凡依本法扣押任何物品，扣押官员须随即以书面通知将该扣押事项通知该物品的所有人（如知悉），其方式为将该通知面交送达该人，或邮寄至其住所（如知悉）：

2. 如经向法院证明并使法院确信违反本法的罪行已经实施，且该受管制毒品或物品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则须作出没收该受管制毒品或物品的命令，即使并无任何人因该罪行而被定罪。

3. 如就依本法扣押的任何受管制毒品或物品并无追诉，则该毒品或物品视为在扣押之日起1个月届满时被没收，但已在该日之前以所订明的方式提出主张者除外。

但在犯罪人或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时实施扣押，或就船舶或航空器而言在其船长或机长在场时实施扣押者，无须给予该通知。⁷⁹⁸⁰

第二十四 A 条 法律顾问与受特权保护的信息

本法不得要求法律顾问披露任何受特权保护的资料、通讯、簿册、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该等资料、通讯、簿册、文件或物品系为其在法院已经开始或正在考虑的任何程序的目的，或为使其能向其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而知悉者。

2. 在本条中，“法律顾问”指依《法律职业法》（第 132 章）获准为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的人。

3. 本条授予法律顾问的特权及于法律顾问的雇员：

但为促进犯罪目的而持有的任何物品，不属本条项下受特权保护的物品。⁸¹

⁷⁸本款由 S 20/1989 修订。

⁷⁹本条第（2）款明定没收命令不以任何人的定罪为前提，即没收具有独立性；我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一般以定罪为前提，独立没收仅适用于《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至第 301 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限于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等犯罪案件，且须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两者在没收的独立性、适用范围与程序保障上不同。特此说明。

⁸⁰本条第（3）款规定无追诉时扣押物于 1 个月后视为没收，其构造为“期满自动没收+期内主张”的简易程序。我国对违禁品的处理依《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退还，对违禁品应依国家规定处理；《禁毒法》第 26 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查获的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等予以收缴。两者在扣押物的归属与处理程序上不同。特此说明。

⁸¹本条确立律师职业秘密（受特权保护的信息）不受本法强制披露义务的约束，并以“为促进犯罪目的而持有”为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律师法》第 38 条有相应规定。两者在保密的范围与法定例外上相近，但我国以“告知司法机关”的作为义务处理例外，文莱法则以“不受特权保护”的方式处理。特此说明。

第二十五条 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的没收

凡任何人因本法项下的罪行被定罪，法院可命令将经证明曾以任何方式用于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没收归政府，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本条不适用于净吨位超过 200 吨的任何船舶或气垫船，亦不适用于以该等航空器经营往返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定期客运服务的任何人所属的任何航空器；及
- b) 如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的所有人证明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或车辆系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非法持有，则不得依本条予以没收。⁸²⁸³

第二十六条 被没收物品的处置

依本法没收归政府的一切物品，须按部长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

2. 部长可在本法项下的任何程序终结后，酌情受理并实现任何人对已没收归政府的任何物品或其相关权益的主张。

第二十七条 妨碍检查或搜查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罪行——

- a) 妨碍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任何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行使本法项下的任何权力；
- b) 未遵从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任何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依本法执行职务时提出的任何合法要求；
- c) 无合理辩解而未提供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所要求的、由其持有的资料；或
- d) 向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任何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提供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任何资料。

第二十八条 尿液检测

任何毒品管制局官员、职级不低于警长的任何警务人员或移民官员，如合理怀疑任何人身体内含有任何受管制毒品，可要求该人提供其尿液样本以供尿液检测。

⁸²本条规定用于犯罪的运送工具可予没收，并以净吨位 200 吨及定期客运航空器为例外，另设“所有人证明未经其同意而被他人非法持有”的免责事由。我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即以“本人财物”为限，对属于第三人所有的运送工具原则上不予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30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时，利害关系人可以参加诉讼。两者在运送工具没收的范围与第三人保护上不同。特此说明。

⁸³第（a）项中的 200 吨与第（b）项所涉条件为涉及财产权的关键数字与要件，请核对影印件确认。特此说明。

(1A) 宪兵官员，或依宪兵官员的合法授权或代表其合法行使权力的文莱皇家武装部队任何成员，可就任何受军法约束的人行使第（1）款项下的同等权力。⁸⁴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未在第（1）款或第（1A）款所指官员所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其尿液样本，即构成罪行。⁸⁵

3. 任何以陆路、海路或航空方式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永久居民除外），如有下列情形，可被禁止进入或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a) 未遵从毒品管制局官员或移民官员依本条提出的要求；或⁸⁶

b) 经尿液检测发现曾吸食受管制毒品。

4. 如经尿液检测发现任何人的尿液中含有任何受管制毒品，则在相反事项获证明之前，应推定其曾违反第 6 条第 b) 项吸食该受管制毒品。⁸⁷⁸⁸⁹

第二十九条 罪行的刑罚

第二附表须依第（2）款就本法项下罪行经定罪后可予处罚的方式发生效力。

2. 就本法某条文项下的罪行（该罪行的性质概述见第二附表第二栏，该条文见第二附表第一栏）而言——

a) 除第（b）项另有规定外，第三栏、第四栏及第五栏分别列明因实施该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在作为该罪行标的的受管制毒品属 A 类毒品、B 类毒品或 C 类毒品时应被判处的刑罚；

b) 第六栏列明因实施下列情形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应被判处的刑罚——

i) 就未经授权的制造而言，涉及第二栏所述明的特定受管制毒品；及

ii) 就未经授权的贩运或进口或出口而言，涉及第二栏所述明数量的特定受管制毒品（鸦片除外），而该毒品所含吗啡或二乙酰吗啡的数量为第二栏所述明者；及

⁸⁴本款由 S 59/2007 增订。

⁸⁵本款由 S 59/2007 修订。

⁸⁶本项由 S 20/1989 修订。

⁸⁷第（1）款授权毒品管制局官员、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务人员及移民官员要求他人提供尿液样本，其启动条件为“合理怀疑体内含有受管制毒品”。我国《禁毒法》第 32 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检测的审批、采样、保存、复检等程序有详细规定。两者在强制检测的条件与程序上相近，但文莱法另将移民官员纳入检测主体，并将其与入境禁止直接挂钩。特此说明。

⁸⁸第（4）款以尿液检测结果为基础，推定曾违反第 6 条第 b) 项吸食受管制毒品，即以科学检测结果直接产生法律推定。我国对吸毒行为的认定虽以检测结果为重要依据，但仍须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禁毒法》第 62 条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决定，且被检测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两者在检测结果的法律效力上不同。特此说明。

⁸⁹第（3）款将“经尿液检测发现曾吸食受管制毒品”的外国人（非公民、非永久居民）径行禁止入境或停留，属以行政措施与刑事推定并用的安排。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1 条、第 25 条对外国人不准入境、不准出境的情形有明确规定，吸毒并非当然的不准入境事由，而依该法第 81 条对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的外国人可以遣送出境。两者在入境禁止的事由上不同。特此说明。

c) 第七栏列明因实施该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应被判处的刑罚，而不论该罪行是否与受管制毒品有关，且如与受管制毒品有关，则不论该毒品属 A 类毒品、B 类毒品或 C 类毒品；

且在第三栏、第四栏、第五栏、第六栏及第七栏中，提及某一期间即指所规定的最高或最低监禁刑期，提及某一金额即指所规定的最高或最低罚金，提及某一鞭数即指在符合《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257 条、第 258 条、第 259 条及第 260 条规定的前提下罪犯应受的鞭刑鞭数。⁹⁰

3. 任何因第二部分项下的任何罪行（第 6 条除外）被定罪的人，如该罪行属第二次或其后犯罪，应受该罪行所定刑罚的两倍处罚：⁹¹

但任何人不得被判处超过依《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257 条第 1 款或第（5）款就其案件所适用的鞭数的鞭刑。

a) 如属第（a）项项下的罪行，监禁不少于 2 年；

b) 如属第（b）项项下的罪行，监禁不少于 3 年。

（3A）如任何因第 6 条项下罪行被定罪的人再次因类似罪行被定罪，应受下列处罚——⁹²

（3B）如任何因第 6 条第 b) 项或第 28 条第 2 款项下罪行被定罪的人其后因第 28 条第 2 款项下的罪行被定罪，应受监禁不少于 3 年的处罚。⁹³

4. 凡任何人因第二部分项下的任何罪行被定罪，法院须考虑政府医务人员的报告；如法院确信该人有必要在核准机构接受治疗或康复或二者，法院须在其可合法判处的任何刑罚之外，另作命令要求将该人作为住院者送入核准机构，以接受该治疗或康复或二者。⁹⁴⁹⁵

⁹⁰本条为刑罚适用的一般条款，其法律效果为：本法第二部分各项罪行的刑罚依第二附表的六栏分类（A 类、B 类、C 类、D 类毒品所对应的刑罚栏及“特定毒品或含特定成分的毒品”栏、一般栏）确定。第（2）款末句并明文规定鞭刑的适用受《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257 条、第 258 条、第 259 条及第 260 条的限制，即法院在法定鞭数之外尚受刑法上限的约束（如不得对女性、被判处死刑者判处鞭刑，单次审判鞭数上限等）。我国《刑法》第 53 条规定罚金、第 45 条至第 47 条规定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期限，刑罚种类中不含鞭刑，故无对应的上限规则。特此说明。

⁹¹本条第（3）款对第二部分罪行（第 6 条除外）的第二次或其后犯罪规定“加倍处罚”，即刑罚为法定刑的二倍；我国《刑法》第 65 条、第 66 条规定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不以立法直接加倍的方式确定刑罚，且累犯的认定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为条件。两者在再犯加重的方式与条件上不同。特此说明。

⁹²本项由 S 20/1992 修订。

⁹³本款由 S 59/2007 修订。

⁹⁴第（3A）款、第（3B）款对第 6 条及第 28 条第 2 款的再次犯罪规定最低监禁刑（分别为 2 年、3 年、3 年）。其中“类似罪行”“其后因第 28 条第 2 款项下的罪行被定罪”等表述，均以行为人曾因本法罪行被定罪为前提，功能相当于我国的累犯加重，但认定条件不含“五年以内”的期间限制。两者在再犯加重的条件上不同。特此说明。

⁹⁵第（4）款规定法院在判处刑罚之外，另须依政府医务人员的报告作出将罪犯送入核准机构接受治疗或康复的命令，即刑罚与治疗措施并科。我国《禁毒法》第 31 条、第 33 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由公安机关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期限三年），第 38 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第 47 条规定延长后最长不超过三年；我国对涉毒犯罪人判处刑罚后，戒毒措施一般在刑罚执行完毕或依《禁毒法》第 50 条在羁押、服刑期间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两者在“刑罚+治疗”的并科方式、决定主体与期限上不同。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通则

第三十条 法院的管辖权与追诉

治安法官法庭有权审理并裁判本法项下的一切程序；即使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该法庭有权判处本法项下罪行所定的任何刑罚或刑罚组合，但分别不超过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及鞭刑 10 鞭。

2. 任何人因本法项下的罪行或依本法所定规例项下的罪行在法院被控告时，除法院认为为确保被告人按时出庭而有必要作出的还押（不论羁押或其他方式）外，未经公诉人或副公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其采取任何进一步的程序。⁹⁶⁹⁷⁹⁸

第三十一条 免责

政府无须赔偿因依本法条文进入、搜查或扣留而对任何货物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但该损害系由政府雇用的官员故意疏忽或失责造成者除外。

2. 如就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金额发生争议，该金额须由治安法官法庭以简易方式查明并裁定。

99

第三十二条 依本法授权行事者的保护

第三十二 A 条 自愿监督令

被指称为毒品成瘾者的人可向局长提出书面申请，自愿在毒品管制局的监督下接受为期不超过 1 年的监督。

2. 任何与被指称为毒品成瘾者的人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人，可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对被指称的毒品成瘾者作出监督令；局长可随即作出书面命令，要求该人接受监督，该命令的期间不得超过 1 年。¹⁰⁰¹⁰¹

⁹⁶本条第（1）款以立法方式特别扩大治安法官法庭的判刑权，使其可就本法罪行判处不超过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及鞭刑 10 鞭的刑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至第 22 条依案件性质与可能判处的刑罚划分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不存在由法律就特定单行法罪行特别提高基层法院判刑权的制度。两者在管辖与判刑权的配置上不同。特此说明。

⁹⁷本条第（2）款以“公诉人书面同意”为追诉继续进行的条件。我国的追诉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行政机关无权以本身名义同意或阻止追诉；文莱法上总检察长兼任公诉人，1984 年修订后公诉职能由公诉人行使，故本款的同意权属检察权范畴，但以“未经同意不得采取进一步程序”的形式表达，其效果近似于我国的起诉审查。特此说明。

⁹⁸第（1）款中的 10 年、20,000 文莱元、10 鞭三项数字为治安法官法庭的判刑上限，请核对影印件确认。特此说明。

⁹⁹本条将因执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于“故意疏忽或失责”的情形，并由治安法官法庭简易裁定争议金额。我国《国家赔偿法》第 4 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第 18 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赔偿请求依《国家赔偿法》第 9 条至第 14 条的程序提出，由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两者在归责原则（文莱法以故意或疏忽为限、我国以违法为限）、赔偿范围与程序上均不同。特此说明。

¹⁰⁰本条设两种自愿监督路径：一是被指称成瘾者本人申请，二是其血亲或姻亲申请后由局长作出监督令。第 1. 款为本人自愿，第 2. 款则允许亲属申请、由局长命令，实际具有强制效果。我国《禁毒法》第 33 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期限为三年，第 34 条规定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第 35 条规定接受社区

第三十三条 毒品成瘾者的监督、治疗与康复

局长可要求任何经其合理怀疑为毒品成瘾者的人接受政府医务人员或医疗执业者的医学检查或观察。

2. 如依第（1）款进行的医学检查或观察、或依第 28 条进行的尿液检测的结果，使部长认为任何接受检查或观察的人、或提供尿液检测样本的人有下开必要——

- a) 接受监督，部长可作出监督令，要求该人在不超过 2 年的期间内接受毒品管制局官员的监督；或
- b) 在核准机构接受治疗或康复或二者，部长可作出书面命令，要求将该人送入核准机构以接受该治疗或康复或二者。¹⁰²

（2A）凡依本条或依第 29 条第 4 款被送入核准机构的人，除获部长提前释放外，须在核准机构内被羁押 6 个月。¹⁰³

（2B）如部长在考虑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后，认为羁押期间即将届满的住院者需要进一步的治疗或康复或二者，部长可以书面命令指示将该住院者在核准机构内再羁押一期或多期，每期不超过 6 个月：

但就依第（2）款或第 29 条第 4 款所作命令而言，任何人依该命令被送入任何核准机构后，在核准机构内被羁押的期间不得超过 3 年。¹⁰⁴¹⁰⁵

3. 毒品成瘾者可自愿在核准机构接受治疗与康复；任何人为接受该治疗而作出的陈述，在其后就本法项下的罪行被追诉时不得采纳为其不利的证据。¹⁰⁶

4. 局长可准许任何毒品成瘾者在核准机构接受自愿治疗与康复，并可附加其决定的任何条件。

¹⁰⁷

5. 凡依第（4）款被送入核准机构的人，除获局长提前释放外，须在核准机构内被羁押不少于 6 个月，且该期间不得超过 3 年。¹⁰⁸¹⁰⁹¹¹⁰¹¹¹

戒毒人员应当履行协议、定期检测；我国无由亲属申请、由禁毒机关直接作出监督令的制度，且社区戒毒的期限（三年）长于本条（不超过一年）。两者在启动主体、决定机关与期限上均不同。特此说明。

¹⁰¹本条由 S 20/1992 修订。

¹⁰²本款先后由 S 36/1987、S 20/1992 修订；源文本本条内的 S 36/1987 标记另涵盖第（2A）款、第（2B）款但书及第 3. 款第（ka）至（ke）项的增订。

¹⁰³本款由 S 36/1987 增订。

¹⁰⁴本款但书由 S 36/1987 增订。

¹⁰⁵本款关于延长羁押的部分由 S 12/2010 修订。

¹⁰⁶本款由 S 20/1992 修订。

¹⁰⁷本款由 S 12/2012 修订。

¹⁰⁸本款由 S 12/2012 修订。

¹⁰⁹本条规定了由部长（原为苏丹陛下在枢密院，自 1987 年起移转部长）作出监督令（不超过 2 年）与送入核准机构的命令，并规定羁押期限为 6 个月，可延长，但依第（2）款或第 29 条第 4 款命令者羁押总期限不得超过 3 年；依第（4）款自愿治疗者羁押不少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3 年。我国《禁毒法》第 38 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第三十三 A 条 核准机构的管理

在部长的指示下，核准机构由局长总体管辖与管理。

第三十三 B 条 合法羁押

凡被送入核准机构的人，均视为处于局长的合法羁押之下。

第三十四条 规例

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可制定规例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a) 规定受管制毒品的进口、出口、出售、制造、生产或分发的执照签发；
- b) 订明任何执照的格式、有效期、条款及条件以及应缴费用，并规定执照的取消与中止；
- c) 授权受管制毒品的出售、持有或其他交易，并订明可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受管制毒品的人及该等行为所据的情况与条件；
- d) 要求医疗执业者、牙科医生、药剂师、兽医及依本法所定规例获授权交易受管制毒品的其他人备存记录并作出申报；
- e) 要求任何诊治其认为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对任何受管制毒品成瘾的人的医疗执业者，向所订明的机关提供所订明的关于该人的详情；
- f) 禁止任何医疗执业者向对受管制毒品成瘾的人施用、供应及授权施用与供应该等毒品，并禁止为该等人开具该等毒品的处方；
- g) 关于受管制毒品的包装与标签；
- h) 规制受管制毒品的运输，以及在该等毒品不再需要时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方法；
- i) 要求采取受管制毒品安全保管的预防措施；
- j) 规定查阅依本条所定规例采取的预防措施或备存的记录；
- k) 规定受管制毒品滥用影响者的治疗与康复；

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 47 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经批准可以延长一年，故最长不超过三年。两者在决定主体（文莱为部长、我国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适用条件（文莱以医学检查或尿液检测结果为启动依据、我国以社区戒毒的前置或成瘾严重为条件）、期限起算与延长机制上均不同。特此说明。

¹¹⁰第（2A）款至第（2B）款中的 6 个月、6 个月、3 年，以及第（5）款中的 6 个月、3 年，均为涉及人身自由的期限数字，请核对影印件确认无误。特此说明。

¹¹¹第（3）款规定成瘾者为接受治疗而作出的陈述不得在其后的追诉中采纳为不利证据，其功能相当于我国的“不以治疗中的自白为定罪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第 56 条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禁毒法》第 69 条规定戒毒人员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两者在治疗与追诉的关系处理上不同。特此说明。

- ka) 规定核准机构的管理、维持与检查；¹¹²
 - kb) 为核准机构委任咨询委员会，订明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与程序；¹¹³
 - kc) 规定住院者的管制、纪律（包括施加体罚）、作息，以及为住院者在核准机构外就业的目的准予休假；¹¹⁴
 - kd) 订明核准机构官员的委任与职责；¹¹⁵
 - ke) 规定对第 33 条第 2 款第（a）项所指的人，或在核准机构接受过治疗或康复的人，或因第 6 条第 b 款项下罪行被定罪的人的监督与善后辅导；¹¹⁶
 - l) 订明对违反任何规例的定罪可判处的刑罚，即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4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 m) 订明可予订明的事项；及
 - n) 概括而言，为实施本法的目的与条文。
2. 由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依本条制定的规例可——
- a) 就对不同的受管制毒品、不同类别的人或不同的案件或情形作出不同的规定；
 - b) 规定所订明机关或获授权人的意见、同意或批准为任何条文的要旨；
 - c) 规定为就任何医疗执业者、牙科医生、药剂师、兽医或其他获授权人违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规例的案件向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提供意见而设的审裁处的组成与程序；及
 - d) 载入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认为适当的条文，以实现由已废止的《1956 年危险毒品成文法》（1956 年第 14 号成文法）所定或凭其制定的任何条文，向由本法所定或凭其制定的任何条文的过渡。
3. 依本条由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制定的任何规例所委任的检查员，就《刑法典》（第 22 章）而言视为公职人员。

第 34 条^{117 118 119 120}

¹¹² 本项由 S 36/1987 增订。

¹¹³ 本项由 S 36/1987 增订。

¹¹⁴ 本项先后由 S 36/1987、S 20/1992、S 12/2010 修订。

¹¹⁵ 本项由 S 36/1987 增订。

¹¹⁶ 本项先后由 S 36/1987、S 20/1992 修订。

¹¹⁷ 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条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之职权，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27/1987）。

¹¹⁸ 第（1）款第（kc）项明文规定规例可就核准机构住院者的纪律“包括施加体罚”（including the imposition of corporal punishment）作出规定。此系文莱法上对戒毒康复机构内被羁押人施加体罚的授权，其性质为行政性体罚，与本法及第二附表中的司法鞭刑不同。我国《禁毒法》第 41 条、《戒毒条例》第 29 条至第 33 条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教育、治疗、康复

第三十五条 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修订第一附表及第三附表的权利

苏丹陛下与国家元首陛下在枢密院可经宪报公布的命令修订第一附表及第三附表。

第 35 条¹²¹¹²²

第一附表

(第 2 条及第 35 条)

受管制毒品

第一部分

A 类毒品

1. 下列物质及制品——

醋托啡 (Acetorphine)

醋美沙朵 (Acetylmethadol)

烯丙罗定 (Allylprodine)

α-醋美沙朵 (Alphacetylmethadol)

α-美罗定 (Alphameprodine)

α-美沙朵 (Alphamethadol)

α-罗定 (Alphaprodine)

2-氨基-1-(2,5-二甲氧基-4-甲基)苯基丙烷

苯丙胺 (Amphetamine)

有明确规定,《禁毒法》第 42 条规定戒毒人员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任何体罚均被禁止。两者在戒毒康复机构的管理手段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¹¹⁹第 (1) 款第 (1) 项所定规例违反的罚则为罚金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监禁不超过 4 年或二者并处;第 8B 条第 4 款所定的罚则为罚金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监禁不超过 3 年或二者并处。两处的刑期上限不同 (4 年与 3 年),系不同授权条文分别规定的罚则,不属识别错误。特此说明。

¹²⁰第 (2) 款第 (d) 项提及已废止的《1956 年危险毒品成文法》(1956 年第 14 号成文法)。我国《禁毒法》第 71 条对法律的施行与废止另有安排,与本法以“过渡”条款衔接前法的做法在立法技术上相近。特此说明。

¹²¹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条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之职权,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 (S 27/1987)。

¹²²本条授权以宪报命令修订第一附表 (受管制毒品) 及第三附表 (可用于制造受管制毒品的受管制设备、材料或物质),即毒品种类的调整由行政命令为之,无须经立法程序。我国的毒品管制目录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3 条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另行规定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列管;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依《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2 条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两者在列管机关的层级与程序上不同,我国以部门规章与目录公告的方式列管,文莱法则以枢密院 (1987 年后为部长) 命令修订附表。特此说明。

阿尼利定 (Anileridine)

苳替啶 (Benzethidine)

苳基吗啡 (3-苳基吗啡)

β -醋美沙朵 (Betacetylmethadol)

β -美罗定 (Betameprodine)

β -美沙朵 (Betamethadol)

β -罗定 (Betaprodine)

苳腓米特 (Bezitramide)

4-溴-2,5-二甲氧基- α -甲基苳乙胺 (又称溴代安非他明、Brolamfetamine、2C-B)

4-溴-2,5-二甲氧基苳乙胺

蟾毒色胺 (Bufotenine)

大麻酚 (Cannabinol)

大麻酚衍苳物

大麻及大麻树脂

卡西酮 (Cathinone)

氯尼他秦 (Clonitazene)

古柯叶

可卡因

可多克西 (Codoxime)

地索吗啡 (Desomorphine)

右吗拉胺 (Dextromoramide)

二乙酰吗啡 (海洛因)

地恩丙胺 (Diampromide)

二乙噻丁 (Diethylthiambutene)

二苯米哌 (Difenoxin, 又称地芬诺辛)

二氢埃托啡 (Dihydroetorphine)

二氢吗啡 (Dihydromorphine)

地美沙多 (Dimenoxadole)

地美庚醇 (Dimepheptanol)

2,5-二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又称 DOM、STP)

N, α -二甲基-3,4- (亚甲二氧基) 苯乙胺 (又称 MDMA)

3- (1,2-二甲基庚基) -1-羟基-7,8,9,10-四氢-6,6,9-三甲基-6H-二苯并[b,d]吡喃

二甲噻丁 (Dimethylthiambutene)

吗苯丁酯 (Dioxaphetyl butyrate)

地芬诺酯 (Diphenoxylate)

二苯哌己酮 (Dipipanone)

羟蒂巴酚 (Drotebanol)

爱康宁 (Ecgonine) 及可转化为爱康宁或可卡因的爱康宁任何衍生物

4-乙基-2,5-二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又称 DOET)

N-乙基- α -甲基-3,4- (亚甲二氧基) 苯乙胺 (又称 MDEA、N-乙基 MDA、MDE)

乙甲噻丁 (Ethylmethylthiambutene)

乙环利定 (Eticyclidine)

依托尼秦 (Etonitazene)

埃托啡 (Etorphine)

乙氧哌替啶 (Etoxeridine)

乙色胺 (Etryptamine)

呋替啶 (Furethidine)

氢可酮 (Hydrocodone)

氢吗啡醇 (Hydromorphinol)

氢吗啡酮 (Hydromorphone)

N-[α-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基]羟胺 (又称 N-羟基 MDA、MDOH)

羟哌替啶 (Hydroxypethidine)

异美沙酮 (Isomethadone)

凯托米酮 (Ketobemidone)

左美沙芬 (Levomethorphan)

左吗拉胺 (Levomoramide)

左芬吗烷 (Levophenacymorphan)

左啡诺 (Levorphanol)

麦角酰胺 (Lysergamide)

麦角酸二乙酰胺 (Lysergide, 又称麦角二乙胺、LSD) 及麦角酰胺的其他 N-烷基衍生物

麦司卡林 (Mescaline)

美他佐辛 (Metazocine)

美沙酮 (Methadone)

醋酸美沙朵 (Methadyl acetate)

甲卡西酮 (Methcathinone)

3-甲氧基-α-甲基-4,5-(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又称 MMDA)

5-甲氧基-N,N-二异丙基色胺

对甲氧基-α-甲基苯乙胺 (又称 PMA)

4-甲基氨雷克斯 (4-methylaminorex)

甲基苯丙胺 (又称去氧麻黄碱、Methamphetamine)

甲基地索吗啡 (Methyldesorphine)

N-甲基-α-乙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又称 MBDB)

甲基二氢吗啡（又称 6-甲基二氢吗啡）

4-甲硫基苯丙胺

美托酮（Metopon）

单乙酰吗啡（Monoacetylmorphine）

吗哌利定（Morpheridine）

吗啡

吗啡甲溴化物、吗啡 N-氧化物及其他五价氮吗啡衍生物

麦罗啡（Myrophine）

烟酰吗啡（又称 3,6-二烟酰吗啡）

诺美沙朵（Noracymethadol）

去甲左啡诺（Norlevorphanol）

去甲美沙酮（Normethadone）

去甲吗啡（Normorphine）

去甲哌替啶酮（Norpipanone）

鸦片

羟考酮（Oxycodone）

羟吗啡酮（Oxymorphone）

帕拉己基（Parahexyl，又称 3-己基-1-羟基-7,8,9,10-四氢-6,6,9-三甲基-6H-二苯并[b,d]吡喃）

哌替啶（Pethidine）

非那多松（Phenadoxone）

非那丙胺（Phenampromide）

非那佐辛（Phenazocine）

非诺吗烷（Phenomorphane）

苯哌利定 (Phenoperidine)

匹米诺定 (Piminodine)

哌腓米特 (Piritramide)

罂粟草及罂粟草浓缩物

普罗庚嗪 (Proheptazine)

丙哌利定 (Properidine, 又称 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异丙酯)

裸头草辛 (Psilocin)

裸盖菇素 (Psilocybine)

消旋美沙芬 (Racemethorphan)

消旋吗拉胺 (Racemoramide)

消旋吗烷 (Racemorphan)

瑞芬太尼 (Remifentanil)

罗利环利定 (Rolicyclidine)

α -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又称替苯丙胺、Tenamfetamine)

替诺环利定 (Tenocyclidine)

醋氢可酮 (Thebacon)

蒂巴因 (Thebaine)

替利定 (Tilidine)

三甲哌替啶 (Trimeperidine)

3,4,5-三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又称 TMA)

4-氰基-2-二甲氨基-4,4-二苯基丁烷

4-氰基-1-甲基-4-苯基哌啶

N,N-二乙基色胺

2,5-二甲氧基-4, α -二甲基苯乙胺

N,N-二甲基色胺

1-羟基-3-戊基-6a,7,10,10a-四氢-6,6,9-三甲基-6H-二苯并[b,d]吡喃

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

2-甲基-3-吗啉基-1,1-二苯基丙烷羧酸

3-甲硫基芬太尼

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2.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立体异构体形式，但不包括右美沙芬或右啡烷。

3.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或第 2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酯或醚，但属当其时列于第二部分的物质者除外。

4.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至第 3 段中任何一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盐类。

5. 含有当其时列于第 1 段至第 4 段中任何一段的任何物质或制品的任何制剂或其他制品。

6. 任何设计以供注射施用的制剂，而其含有当其时列于第二部分第 1 段至第 3 段中任何一段的任何物质或制品者。

7. 芬太尼 (Fentanyl) 及以取代任何氢原子的方式从 N- (1-甲基-4-哌啶基) -N-苯基甲酰胺在结构上衍生的任何化合物，包括下列各项；以及属于本项范围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盐类——

阿芬太尼 (Alfentanil)

α -甲基芬太尼

α -甲基芬太尼乙酰苯胺

α -甲硫基芬太尼

苄基芬太尼

β -羟基芬太尼

卡芬太尼 (Carfentanil)

洛芬太尼 (Lofentanil)

3-甲基芬太尼

对氟芬太尼

舒芬太尼 (Sufentanil)

硫代芬太尼。¹²³¹²⁴

第二部分

B 类毒品

1. 下列物质及制品——

醋氢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可待因 (Codeine)

右丙氧芬 (Dextropropoxyphene)

二氢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乙基吗啡 (3-乙基吗啡)

苯甲曲秦 (Fenetylline)

氯胺酮 (Ketamine)

哌甲酯 (Methylphenidate)

尼可待因 (Nicocodine)

尼二可待因 (Nicodicodine)

硝西泮 (Nimetazepam)

硝基西泮 (Nitrazepam)

去甲可待因 (Norcodeine)

去甲氯胺酮 (Norketamine) 及其脱氢衍生物

苯环利定 (Phencyclidine)

苯甲吗啉 (Phenmetrazine)

¹²³本部分所列物质与制品的中文名称，凡我国已有通行译名者（如二乙酰吗啡（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美沙酮、哌替啶、芬太尼类等）一律采用通行译名；凡无通行译名者，依《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文译名原则》及药典音译惯例拟定，并一律附英文原称以便核对。原件多处字母与数字混淆（如“2, 5-”应为“2,5-”、“tetrahydro-6, 6, 9-trimethyl-6 H -”应为“四氢-6,6,9-三甲基-6H-”），译文已按规范化学命名格式处理，不再逐处标注。

¹²⁴本部分第 7 项将芬太尼及其所有结构衍生物（包括所列 12 种）整体列为 A 类毒品，属“母体+衍生物”的列举方式，与我国《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就芬太尼类物质逐品种列管、并由《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对芬太尼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2019 年 4 月起）在效果上相近，但立法技术不同（文莱法以附表列举母体及衍生物，我国以目录加整类列管公告）。特此说明。

福尔可定 (Pholcodine)

丙吡兰 (Propiram)

齐培丙醇 (Zipeprol)。

- 2.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立体异构体形式。
- 3.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或第 2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盐类。
- 4. 含有当其时列于第 1 段至第 3 段中任何一段的任何物质或制品的任何制剂或其他制品，但属第一部分第 6 段范围的制剂者除外。

第三部分

C 类毒品

- 1. 下列物质——

苯非他明 (Benzphetamine)

氯苯丁胺 (Chlorphentermine)

美芬丁胺 (Mephentermine)

甲喹酮 (Methaqualone)

苯二甲吗啉 (Phendimetrazine)

哌苯甲醇 (Pipradrol)。

- 2.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立体异构体形式。
- 3.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或第 2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盐类。
- 4. 含有当其时列于第 1 段至第 3 段中任何一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制剂或其他制品。

第三部分 A

D 类毒品

- 1. 下列物质——

溴西洋 (Bromazepam)

丁丙诺啡 (Buprenorphine)

地西洋 (Diazepam)

二甲基苯丙胺 (Dimethylamphetamine)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氟西洋 (Flurazepam)

γ-羟基丁酸 (GHB)

甲氯喹酮 (Mecloqualone)

帽柱木碱 (Mitragynine)

去甲丁丙诺啡 (Norbuprenorphine)

奋乃静 (Perphenazine)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三唑仑 (Triazolam)。

- 2.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立体异构体形式。
- 3. 当其时列于第 1 段及第 2 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盐类。
- 4. 含有当其时列于第 1 段至第 3 段中任何一段的任何物质的任何制剂或其他制品。¹²⁵

第四部分

本附表所用某些表述的含义

就本附表而言——

“大麻酚衍生物”指下列物质，但含于大麻或大麻树脂中者除外，即大麻酚的四氢衍生物，以及大麻酚或其四氢衍生物的 3-烷基同系物；

“古柯叶”指可从中直接或以化学转化方式提取可卡因的古柯属 (erythroxyton) 任何植物的叶；

“罂粟草浓缩物”指罂粟草经浓缩其生物碱的过程后所产生的物料；

“罂粟”指可从中生产吗啡的任何植物；

“制剂”指含有受管制毒品的固体或液体混合物；

¹²⁵第一附表第三部分 A (D 类毒品) 在原件中出现的页眉仍作“FIRST SCHEDULE PART III — (continued)”，即原件沿用了第三部分续页的页眉，未更正为“PART IIIA”。译文按实际内容归入第三部分 A，特此说明。

“罂粟草”指罂粟在刈割后的全部部分，但种子除外。¹²⁶

第二附表

（第 29 条）

刑罚¹²⁷、¹²⁸、¹²⁹、¹³⁰、¹³¹、¹³²

第三条 贩运受管制毒品

未经授权的贩运受管制毒品（本附表另有规定者除外）

所涉毒品类别	最高刑	最低刑
---	---	---
A 类毒品	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
B 类毒品	监禁 20 年及鞭刑 10 鞭	监禁 3 年及鞭刑 3 鞭
C 类毒品	监禁 10 年及鞭刑 5 鞭	监禁 2 年及鞭刑 2 鞭
D 类毒品	监禁 5 年及鞭刑 3 鞭	监禁 1 年及鞭刑 1 鞭
特定毒品或含特定成分的毒品	不适用	不适用

¹²⁶本部分先后由 S 28/1994、S 42/1998、S 12/2012 修订。

¹²⁷第二附表为本法的刑罚表，原表以七栏列出：第一栏为“设定罪行的条文”，第二栏为“罪行的性质概述”，第三栏至第五栏分别为“所涉 A 类毒品 / B 类毒品 / C 类毒品”的刑罚，第六栏为“所涉特定毒品或含特定成分的毒品”的刑罚，第七栏为“一般刑罚”。原件该表为扫描件中的分栏排版，文字层已严重错行（如“no t less than”实为“not less than”、“m ore than”实为“more than”，各栏内容相互穿插）。译文依原文的栏位与内容关系整理为“按罪行逐项列举＋分栏标注”的表格化文本，凡原文明确标注为“—”者，译文标注为“不适用”。

¹²⁸本附表对贩运、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制造、进口或出口等罪行设有死刑档次，且死刑的表述为单独的“死刑”（Death），不附任何替代刑，即在法定数量门槛以上时属绝对确定的强制死刑，法院无裁量权。我国《刑法》第 347 条第 2 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即死刑为三档选择刑之一；且依《刑法》第 48 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依《刑事诉讼法》第 246 条、第 248 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两者在死刑的强制性（强制死刑与裁量死刑）、数量门槛（文莱法的门槛总体低于我国，如海洛因 15 克即强制死刑，而我国为 50 克以上方可选择适用死刑）与程序控制（文莱法无死刑复核程序）上均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¹²⁹本附表各项的“鞭刑”栏中，刑期与鞭数并列时，凡以“及”（and）连结者须并科，凡以“或”（or）连结者得选科。我国《刑法》分则中“并处”“单处”由条文明确表述，并科与选科的适用规则与此表述方式不同。特此说明。

¹³⁰本附表数字繁多，均系自扫描件文字层逐项核出。凡涉及毒品数量（克）、刑期（年）、鞭数（鞭）及罚金（文莱元）者，尤其下列各处，请核对影印件确认无误：第 3 项鸦片 800 克 / 1,200 克、吗啡 10 克 / 15 克、二乙酰吗啡 10 克 / 15 克、可卡因 20 克 / 30 克、大麻 330 克 / 500 克、大麻树脂 130 克 / 200 克、甲基苯丙胺 20 克 / 50 克、MDMA 10 克 / 15 克；第 3A 项鸦片 1,000 克 / 1,500 克、吗啡 20 克 / 30 克、二乙酰吗啡 20 克 / 30 克、可卡因 30 克 / 40 克、大麻 400 克 / 600 克、大麻树脂 200 克 / 300 克、甲基苯丙胺 40 克 / 100 克、MDMA 20 克 / 30 克；第 5 项鸦片 800 克 / 1,200 克、吗啡 10 克 / 15 克、二乙酰吗啡 10 克 / 15 克、可卡因 20 克 / 30 克、大麻 330 克 / 500 克、大麻树脂 130 克 / 200 克、甲基苯丙胺 20 克 / 50 克、MDMA 10 克 / 15 克。特此说明。

¹³¹第 3 项至第 5 项各项“（a）”分档的刑罚为“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其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的刑期下限与“最高监禁 30 年”仅相距 10 年，且与第（b）档“超过……者处死刑”相衔接，形成“30 年以下 20 年以上、并处 15 鞭”与“死刑”两档的死刑临界结构。我国《刑法》第 347 条相应数量档次为“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两者在死刑临界档的构造上不同。特此说明。

¹³²原件第 5 项“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受管制毒品”的 A 类、B 类、C 类毒品栏仅列有最低刑“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监禁 3 年及鞭刑 5 鞭”，未列 D 类毒品栏的最低刑，且该行“最低”字样后仅有三组数值；译文照录原文，不作补全。此系原件本身的遗漏，特此说明。

a) 不少于 800 克且不多于 1,2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200 克者：死刑。

(一) 未经授权贩运鸦片，数量为——

a) 不少于 10 克且不多于 15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5 克者：死刑。

(二) 未经授权贩运含吗啡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a) 不少于 10 克且不多于 15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5 克者：死刑。

(三) 未经授权贩运含二乙酰吗啡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3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30 克者：死刑。

(四) 未经授权贩运可卡因，数量为——

a) 不少于 330 克且不多于 5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500 克者：死刑。

(五) 未经授权贩运大麻，数量为——

a) 不少于 130 克且不多于 2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200 克者：死刑。

(六) 未经授权贩运大麻树脂，数量为——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5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50 克者：死刑。

(七) 未经授权贩运甲基苯丙胺，数量为——

a) 不少于 10 克且不多于 15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5 克者：死刑。

(八) 未经授权贩运含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第三 A 条 为贩运目的而持有

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受管制毒品 (本附表另有规定者除外)

所涉毒品类别	最高刑	最低刑
---	---	---
A 类毒品	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
B 类毒品	监禁 20 年及鞭刑 10 鞭	监禁 3 年及鞭刑 3 鞭
C 类毒品	监禁 10 年及鞭刑 5 鞭	监禁 2 年及鞭刑 2 鞭
D 类毒品	监禁 5 年及鞭刑 3 鞭	监禁 1 年及鞭刑 1 鞭
特定毒品或含特定成分的毒品	不适用	不适用
a) 不少于 1,000 克且不多于 1,5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500 克者：死刑。		

(一) 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鸦片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3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30 克者：死刑。

(二) 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吗啡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鸦片除外) ——

-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3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30 克者：死刑。

(三) 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二乙酰吗啡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 a) 不少于 30 克且不多于 4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40 克者：死刑。

(四) 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可卡因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 a) 不少于 400 克且不多于 6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600 克者：死刑。

（五）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大麻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 a) 不少于 200 克且不多于 3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300 克者：死刑。

（六）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大麻树脂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 a) 不少于 40 克且不多于 1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100 克者：死刑。

（七）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甲基苯丙胺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3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30 克者：死刑。

（八）未经授权为贩运目的而持有含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¹³³

第四条 制造受管制毒品

未经授权的制造受管制毒品（本附表另有规定者除外）

所涉毒品类别	最高刑	最低刑
---	---	---
A 类毒品	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	监禁 10 年及鞭刑 5 鞭
B 类毒品	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	监禁 10 年及鞭刑 5 鞭

¹³³本条为“为贩运目的而持有”罪的死刑档次。与第 3 条贩运罪相比，本条的死刑门槛整体较高（鸦片 1,000 克 / 1,500 克、吗啡与二乙酰吗啡各 20 克 / 30 克、可卡因 30 克 / 40 克、大麻 400 克 / 600 克、大麻树脂 200 克 / 300 克、甲基苯丙胺 40 克 / 100 克、MDMA 20 克 / 30 克），但与本法的推定条款（第 15 条：持有鸦片超过 100 克、吗啡 3 克、二乙酰吗啡 2 克、大麻 15 克、大麻树脂 10 克、可卡因 3 克、甲基苯丙胺 20 克、MDMA 等 2 克即推定为贩运或为贩运目的而持有）相结合后，实际适用中的死刑风险显著前置。我国《刑法》第 347 条对贩卖毒品罪与第 348 条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界限以是否具有贩卖目的及在案证据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不设死刑，且不存在由法律推定“为贩运目的”而径行适用死刑档次的制度。两者在罪刑构造与死刑适用范围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 C 类毒品 | 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 |

| D 类毒品 | 监禁 10 年及鞭刑 10 鞭 | 监禁 3 年及鞭刑 3 鞭 |

| 特定毒品或含特定成分的毒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一) 未经授权制造吗啡，或吗啡的任何盐类、吗啡的酯或吗啡的酯的盐类：死刑。
- (二) 未经授权制造二乙酰吗啡，或二乙酰吗啡的任何盐类：死刑。
- (三) 未经授权制造可卡因，或可卡因的任何盐类：死刑。
- (四) 未经授权制造甲基苯丙胺：死刑。
- (五) 未经授权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死刑。¹³⁴¹³⁵

未经授权的进口或出口受管制毒品（本附表另有规定者除外）

| 所涉毒品类别 | 最高刑 | 最低刑 |

| --- | --- | --- |

| A 类毒品 | 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 | 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 |

| B 类毒品 | 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 | 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 |

| C 类毒品 | 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监禁 3 年及鞭刑 5 鞭 |

| D 类毒品 | 监禁 10 年及鞭刑 10 鞭 | （原件未列最低刑） |

| 特定毒品或含特定成分的毒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a) 不少于 800 克且不多于 1,2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 b) 超过 1,200 克者：死刑。
- (一) 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鸦片，数量为——

a) 不少于 10 克且不多于 15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¹³⁴ 原件本行 C 类毒品栏作“20 years an d 15 strokes”，即“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OCR 识别时将“and”分裂为“an d”；D 类毒品栏作“10 years and 10 strokes”。译文已按正确含义处理。特此说明。

¹³⁵ 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法定刑为单一的“死刑”，不设罚金、监禁或鞭刑的替代，即制造吗啡、二乙酰吗啡、可卡因、甲基苯丙胺或 MDMA 者一律处死刑，属绝对确定的强制死刑。我国《刑法》第 347 条第 1 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制造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等毒品须达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规定的数量标准方分别适用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死刑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两者在“制造特定毒品即绝对强制死刑”与“按数量分档并裁量适用死刑”上根本不同。特此说明。

b) 超过 15 克者：死刑。

（二）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含吗啡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鸦片除外）——

a) 不少于 10 克且不多于 15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5 克者：死刑。

（三）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含二乙酰吗啡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3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30 克者：死刑。

（四）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含可卡因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

a) 不少于 330 克且不多于 5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500 克者：死刑。

（五）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大麻，数量为——

a) 不少于 130 克且不多于 20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200 克者：死刑。

（六）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大麻树脂，数量为——

a) 不少于 20 克且不多于 50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50 克者：死刑。

（七）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甲基苯丙胺，数量为——

a) 不少于 10 克且不多于 15 克者：最高监禁 30 年及鞭刑 15 鞭；最低监禁 20 年及鞭刑 15 鞭；

b) 超过 15 克者：死刑。

（八）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含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数量如下的受管制毒品——¹³⁶¹³⁷

¹³⁶ 原件本条第（三）项将“*diamorphine*”识别为“*diamorphone*”，第（六）项将“*cannabis resin*”一行的“（a）”项与“（b）”项错行（“（a）”项列于“不少于 130 克”之后，“（b）”项内容“超过 200 克者：死刑”被置于下一栏）。译文均依文义还原。特此说明。

¹³⁷ 原件第 5 条 A 类、B 类毒品栏的最低刑均作“监禁 5 年及鞭刑 5 鞭”，C 类毒品栏作“监禁 3 年及鞭刑 5 鞭”，即 C 类毒品的最高刑（20 年）低于 A、B 类（30 年），但最低鞭数（5 鞭）与 A、B 类相同，而最高鞭数（15 鞭）亦与 A、B 类相同。译文照录原文。特此说明。

第 6（a）条 未经授权持有受管制毒品

所涉毒品类别	刑罚
---	---
A 类毒品	最高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B 类毒品	最高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C 类毒品	最高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D 类毒品	最高监禁 5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属第二次或其后犯罪者	A 类、B 类、C 类毒品：最低监禁 2 年 ¹³⁸

第 6（b）条 吸食、向自己施用或摄用受管制毒品

所涉毒品类别	刑罚
---	---
A 类毒品	最高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B 类毒品	最高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C 类毒品	最高监禁 10 年、罚金 2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D 类毒品	最高监禁 5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属第二次或其后犯罪者	A 类、B 类、C 类毒品：最低监禁 3 年 ¹³⁹

第七条 持有烟枪、器具等

持有用于吸食、施用或摄用受管制毒品的烟枪等

刑罚：最高监禁 3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¹⁴⁰

第八条 种植大麻、鸦片及古柯植物

种植大麻、鸦片、古柯植物

最高刑：监禁 20 年、罚金 4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¹³⁸原件本行第一栏在扫描件中被识别为“6）(a)”，系“6(a)”的 OCR 错位，译文还原为“第 6（a）条”。原件本附表第 6（a）条、第 6（b）条两行中，“属第二次或其后犯罪者”一栏仅就 A 类、B 类、C 类毒品列出最低监禁（分别为 2 年、3 年），未列 D 类毒品的最低刑，亦未列任何罚金下限；译文照录原文，不作补全。特此说明。

¹³⁹本条与第 6（a）条的差别在于第二次或其后犯罪者的最低刑为监禁 3 年（第 6（a）条为 2 年），与第 29 条第（3A）款第（a）项、第（b）项的规定一致。特此说明。

¹⁴⁰原件本行“Possession”系“Possession”的拼写错误，译文按正确含义处理。特此说明。

最低刑：监禁 3 年、罚金 5,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八 A 条 制造、供应、持有、进口或出口可用于制造受管制毒品的设备、材料或物质

最高刑：监禁 20 年、罚金 20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九条 场所所有人及承租人等责任

身为场所的所有人、承租人、占用人或管理人而允许或容受某些活动在该处进行

所涉毒品类别	最高刑	最低刑
---	---	---
A 类毒品	监禁 10 年、罚金 4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监禁 2 年、罚金 4,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B 类毒品	监禁 10 年、罚金 4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监禁 2 年、罚金 4,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C 类毒品	监禁 5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监禁 1 年、罚金 2,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D 类毒品	监禁 3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未列最低刑

第十一条 教唆或促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罪行

教唆或促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根据对应法律可予处罚的罪行

最高刑：监禁 10 年、罚金 4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最低刑：监禁 2 年、罚金 4,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1A (3) 条 未出示账簿等

最高刑：监禁 1 年、罚金 5,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1B (2) 条 未遵从通知的条款

最高刑：监禁 1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7 (a) 条 妨碍行使权力

最高刑：监禁 3 年、罚金 5,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最低刑：监禁 6 个月、罚金 1,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7 (b) 条 未遵从合法要求

最高刑：监禁 3 年、罚金 5,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最低刑：监禁 6 个月、罚金 1,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7 (c) 条 未提供资料

最高刑：监禁 3 年、罚金 5,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最低刑：监禁 6 个月、罚金 1,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7 (d) 条 提供虚假资料

最高刑：监禁 1 年、罚金 5,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

第 28 (2) 条 未提供尿液样本

最高刑：罚金 5,000 文莱元。¹⁴¹¹⁴²¹⁴³

第三附表

(第 2 条及第 35 条)

可用于制造受管制毒品的受管制设备、材料或物质

第一部分

1. 下列物质——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N-acetylanthranilic acid)，又称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麻黄碱 (Ephedrine)，又称 β-羟基-N-甲基苯丙胺

麦角新碱 (Ergometrine)，又称麦角诺文 (Ergonovine)、麦角巴辛 (Ergobasine) 或 [8 β (S)]-9,10-二脱氢-N-(2-羟基-1-甲基乙基)-6-甲基-麦角灵-8-甲酰胺

麦角胺 (Ergotamine)，又称 12'-羟基-2'-甲基-5' α-(苯甲基)麦角胺-3',6',18'-三酮

¹⁴¹本附表第 27 (a) 条至第 27 (d) 条的罚金均为 5,000 文莱元，而第 21B (2) 条为 10,000 文莱元、第 21A (3) 条为 5,000 文莱元，均系原件所定，译文照录。我国《刑法》第 277 条妨害公务罪、第 305 条至第 307 条之一等对妨碍执法、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另设罪名与刑罚，法定刑与本法不同。特此说明。

¹⁴²本附表第 3 项至第 9 项、第 11 项及第 21A (3) 条以下各项的数字 (含克数、年数、鞭数与罚金数额) 为量刑的决定性依据，请核对影印件确认。特此说明。

¹⁴³源文本第二附表末另标有一处沿革性修订标记，即“[S 20/1984; S 8/1987; S 20/1992; S 28/1994; S 42/1998; S 7/2002; S 59/2007]”，表明本附表先后经上述各修订令修订；该标记系整表沿革，不针对某一行项，故译文注于本附表之末。源文本该标记未列入 S 12/2010、S 12/2012 (二者修订的是正文第 33 条而非本附表)，译文照录原文所列令号，不作增补。特此说明。

异黄樟素 (Isosafrole)，又称 1,2-(亚甲二氧基)-4-丙烯基苯

麦角酸 (Lysergic acid)，又称 9,10-二脱氢-6-甲基麦角灵-8β-羧酸

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碱 (Norephedrine)

去甲伪麻黄碱 (Norpseudoephedrine)

1-苯基-2-丙酮，又称苯基丙酮 (Phenylacetone)

胡椒醛 (Piperonal)，又称 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或胡椒基醛

伪麻黄碱 (Pseudoephedrine)，又称 β-羟基-N-甲基苯丙胺

黄樟素 (Safrole)，又称 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 第 1 部分第 1 段所列物质在其盐类可能存在的情况下的盐类。¹⁴⁴

第二部分

1. 下列物质——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又称醋酸氧化物

丙酮 (Acetone)，又称 2-丙酮或二甲基甲酮

邻氨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又称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Ethyl ether)，又称醚、二乙醚、乙基氧化物、二乙基氧化物、乙氧基乙烷或 1,1'-氧基双乙烷

盐酸

甲基乙基甲酮 (Methyl ethyl ketone)，又称 2-丁酮

苯乙酸 (Phenylacetic acid)，又称苯醋酸或 α-甲苯酸

哌啶 (Piperidine)，又称六氢吡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Toluene)，又称甲基苯或苯基甲烷。

¹⁴⁴本段由 S 59/2007 增订。

2. 第 2 部分第 1 段所列物质在其盐类可能存在的情况下的盐类。^{145*} ^{146*} ¹⁴⁷

¹⁴⁵第三附表所列可用于制造受管制毒品的“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或受管制物质”，即我国法上的易制毒化学品。本附表第一部分所列 13 种物质（含其盐类）中，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素、麦角酸、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黄樟素等均属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范围（第 1 类：1-苯基-2-丙酮、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素、伪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羟亚胺、邻氯苯基环戊酮、去氧孕烯、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溴素、1-苯基-1-丙酮、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α -乙酰基乙酰基苯胺、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等），第二部分所列醋酸酐、丙酮、甲基乙基甲酮、甲苯、高锰酸钾、硫酸、盐酸等则分别属我国第一类或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与《刑法》第 350 条、第 350 条之一、第 352 条相配合，形成“行政许可+台账管理+刑事责任”的管制体系；文莱法则以第三附表列管并通过第 8A 条、第 8B 条以执照、登记、纪录、标签及通知等规例手段管制，违者依第 8A 条处最高监禁 20 年、罚金 20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或依第 8B 条第 4 款处最高监禁 3 年、罚金 10,000 文莱元或二者并处。两者所列品种的范围、分级与法律责任不同。特此说明。

¹⁴⁶本附表对物质名称的中译，凡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附目录已有译名者一律沿用其译名（如醋酸酐、丙酮、甲基乙基甲酮、甲苯、高锰酸钾、盐酸、硫酸、哌啶、胡椒醛、黄樟素、异黄樟素、麻黄碱、伪麻黄碱、去甲麻黄碱、麦角酸、麦角新碱、麦角胺、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1-苯基-2-丙酮、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无通行译名者依《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文译名原则》及化学命名惯例拟定，并附英文原称。原件多处出现字母与数字混淆及化学式书写错误（如“12’-Hydroxy-2’-methyl-5’ α -(phenymethyl)e rgotaman-3’,6’,18’-trinone”中“phenymethyl”应为“phenylmethyl”、“ergotaman”应为“ergotamine”；“o -Aminobenzoic acid”中的希腊字母“o”应为“o”），译文均按正确化学名称处理。特此说明。

¹⁴⁷原件第三附表标题作“CONTROLLED EQUIPMENT, MATERIALS OR SUBSTANCES USEFUL FOR MANUFACTURING CONTROLLED DRUGS”，其第 1 部分、第 2 部分仅列举物质及其盐类，并未列出任何“设备”或“材料”的具体项目。故第 2 条对“受管制设备”“受管制材料”的定义在本附表正文中无对应列举，须由依第 35 条修订附表的命令补充。译文照录原文，特此说明。